

限年存保	
號	檔

南投縣政府公告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三月十六日
 八七投府建都字第三八六三一號

主 旨：自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三月十八日凌晨起發布實施「變更南投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為行水區）」案，請周知。

依 據：台灣省政府八十七年三月九日八七府建西字第一八〇八七號函暨都市計畫法第廿一條。

公告事項：計畫書、圖於本府建設局及南投市公所工務課提供閱覽。

縣 長 彭 百 顯

校對李淑芬
 監印張名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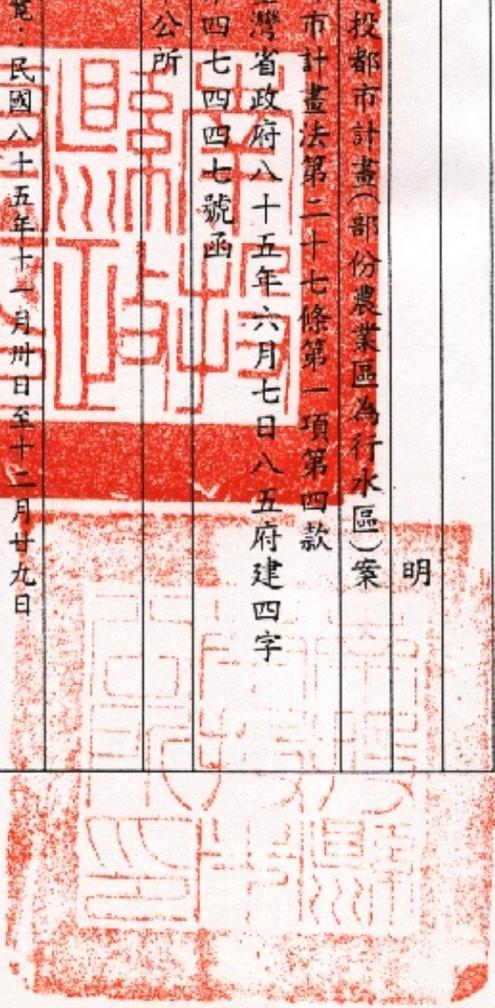
變更南投都市計畫（部份農業區為行水區）書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十月

南投市公所

南投縣南投市變更都市計畫審核摘要表

項 目	說 明			
都 市 計 畫 名 稱	變更南投都市計畫(部份農業區為行水區)案			
變更都市計畫法令依據	一、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 二、臺灣省政府八十五年六月七日八五府建四字 第四七四四七號函			
變更都市計畫機關	南投市公所			
自擬細部計畫或申請變更都市計畫之機關名稱或土地權利關係人姓名	無			
本案公開展覽之起訖日期	公開展覽：民國八十五年十一月卅日至十二月廿九日 (刊登於民國八十五年十二月一日台灣時報)			
人民團體對本案之反映意見	詳人民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審 核 結 果	市 級	南投市都市計畫委員會 八十五年十月十八日第六次會議審議通過	縣 級	南投縣都市計畫委員會 八十六年一月廿四日第一五二次會議審議通過
審 核 結 果	省 級	臺灣省都市計畫委員會 八十六年九月廿四日第五三七次會議審議通過	中 央	



【目錄】

壹、變更緣由.....	1
貳、法令依據.....	2
參、變更位置與範圍	3
肆、變更內容.....	6
伍、變更前後土地使用面積統計	7
陸、事業及財務計畫	10

【圖目錄】

圖一 變更位置示意圖	8
圖二 變更計畫示意圖	9

【表目錄】

表一 變更內容綜理表	10
表二 變更南投都市計畫（部份農業區為行水區）案面積統計表	12
表三 變更南投都市計畫（部份農業區為行水區）案變更前後土地使用面積對照表.....	13
表四 事業及財務計畫表	14

壹、變更緣由

南投市位居南投縣之西北，亦處於中央山脈延伸部之西側，因其地形上大致為丘陵及平原，導致眾多山嶺集水區所下瀉的河川漫流至本地區時，往往因地形因素而不利水流之疏導，時常造成河川長期淤積，甚或導致水災的發生。臺灣省水利局自來便積極辦理南投平原地區主要河川及區域排水的整治，於民國七十一—八十五年間陸續辦理貓羅溪、坑內坑溪、及軍功寮溪等，並於規劃設計完竣後隨即辦理整治工程的施工，經過這幾年的整治，實已有效解決了部份地區水患的問題。

南投市公所為配合臺灣省水利局八十六年度區域排水工程後續六年（八十一至八十六年度）計畫辦理坑內坑溪排水改善工程，必須協助主管機關辦理用地取得作業，惟該工程整治部份範圍位於南投市計畫區內之農業區，於辦理土地徵收過程中，必須先依都市計畫程序辦理土地使用分區變更，方能順利進行土地徵收作業，進而如期達成工程進度的安排。

貳、法令依據

一、(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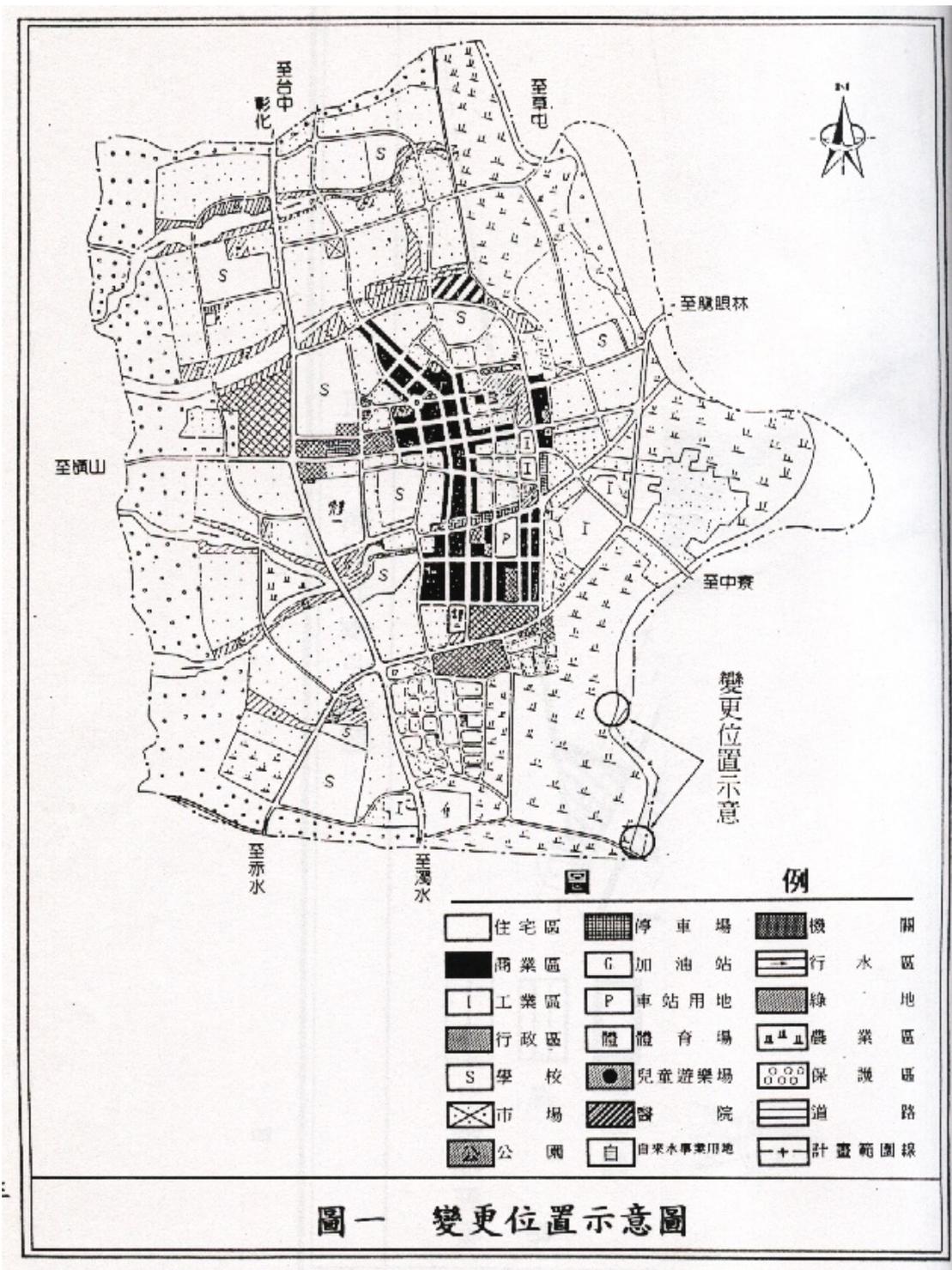
二、臺灣省政府八十五年六月七日

參、變更位置與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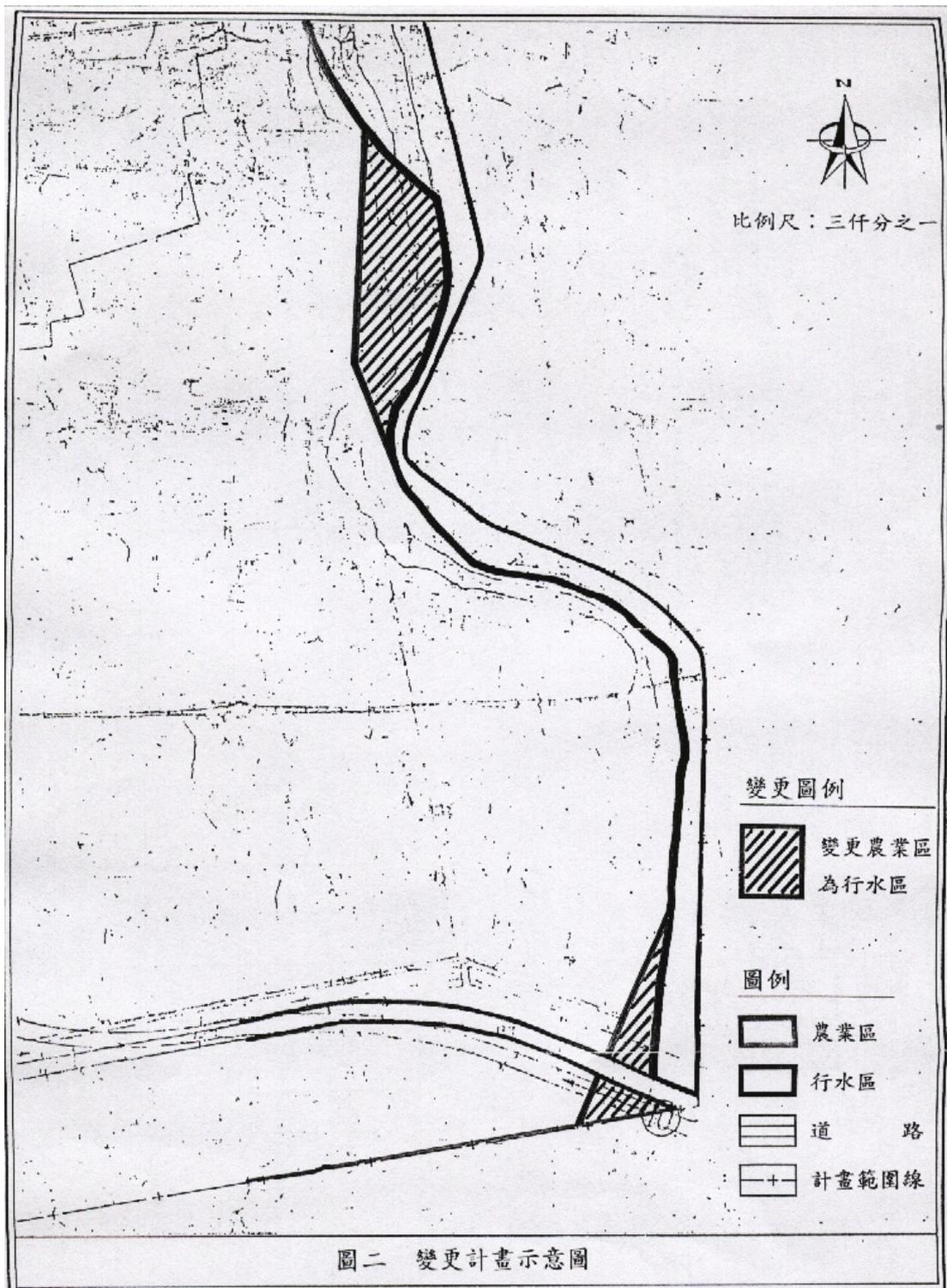
本個案變更位置位於南投市計畫區東南邊緣（千秋橋南北），變更範圍緊臨都市計畫區界左側之行水區，現為坑內坑溪河道及臨接之農業區。個案變更面積計一·三九六公頃，其地理位置及範圍詳圖一-三九六公頃，其地理位置及範圍恐圖一、圖二。

圖一 變更位置示意圖

圖二 變更計畫示意圖



圖一 變更位置示意圖



肆、變更內容

表一 變更內容綜理表

表一 變更內容綜理表		號編
		位
		置
		變更
		內容
		理由
		市都委會
		縣都委會
		省都委會
一	座落於南投都市計畫區東南邊緣(千秋橋南北)緊臨都市計畫區界左側之行水區。	農業區 (面積一·三九六公頃)
		行水區 (面積一·三九六公頃)
一、為加速推動南投縣坑內坑溪排水改善工程之早日完成，減少鄰近居民水患之憂，以謀民眾之福祉，配合該工程計畫所列八十六年度執行進度，辦理土地徵收作業。	二、坑內坑溪排水改善工程用地範圍中之此部份土地目前仍屬南投都市計畫之農業區，與徵收做為排水改善之目的不符，故須變更為行水區以符合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	
		照案通過。
		照案通過。
		照案通過。

伍、變更前後土地使用面積統計

變更南投都市計畫（部份農業區為行水區）案之變更前後土地使用面積統計詳表二、表三。

表二 變更南投都市計畫（部份農業區為行水區）案面積統計表

表三 變更南投都市計畫（部份農業區為行水區）案變更前後土地使用面積對照表

表二 變更南投都市計畫（部份農業區為行水區）案面積統計表

面積：公頃

行水區	農業區	項目
三一·六八五	一四三·四九七	變更前面積
三三·〇八一	一四二·一〇一	變更後面積
一·三九六		增加面積
	一·三九六	減少面積

註：本表之面積僅供參考，實際面積應以地籍分割之面積為準。

表三 變更南投都市計畫(部份農業區為行水區)案
變更前後土地使用面積對照表

面積單位：公頃

項 目	現 行 都 市 計 畫 面 積	個 案 變 更 增 減 面 積	個 案 變 更 後		備 註
			面 積	百分比%	
住 宅 區	214.799		214.799	29.53	
商 業 區	26.079		26.079	3.58	
工 業 區	9.359		9.359	1.29	
行 政 區	0.634		0.634	0.09	
機 關	21.467		21.467	2.95	
學 校	39.395		39.395	5.42	
市 場	2.377		2.377	0.33	
兒 童 遊 樂 場	4.912		4.912	0.67	
公 園	11.384		11.384	1.56	
體 育 場	6.668		6.668	0.92	
綠 地	17.947		17.947	2.47	
醫 院	1.950		1.950	0.27	
停 車 場	2.640		2.640	0.36	
加 油 站	0.348		0.348	0.05	
車 站 用 地	2.153		2.153	0.29	
道 路	66.197		66.197	9.10	
自來水事業用地	4.011		4.011	0.55	
農 業 區	143.497	-1.396	142.101	19.54	-1.396
保 護 區	116.138		116.138	15.97	
行 水 區	31.685	+1.396	33.081	4.55	+1.396
行 水 區 兼 供 道 路 使 用	3.550		3.550	0.49	
道 路 用 地 兼 供 高 速 公 路 使 用	0.120		0.120	0.02	
合 計	727.310		727.310	100.00	

註：本表之面積僅供參考，實際面積應以地籍分割之面積為準。

陸、事業及財務計畫

變更南投市計畫（部份農業區為行水區）案所需之經費總計為壹億柒仟萬元，其中含土地徵收費用壹億貳仟萬元、工程費用伍仟萬元。詳見表四。

表四 事業及財務計畫表

表四 事業及財務計畫表

使用分區 項目	面積 (平方公尺)	土地取得方式				開闢經費 (萬元)				完成期限	主辦單位	經費來源
		撥用	市地重劃	區段徵收	徵購	土地徵購費及地上物補償費	整地費	工程費	合計			
行水區	13960	√			√	12000		5000	17000	第一期排水改善工程 (民國86年度)	南投縣政府	台灣省政府編列預算
合計	13960					12000		5000	17000			

資料來源：1.南投縣八十六年度區域排水工程後續六年（81至86年度）計畫。
2.本計畫整理。